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璞先生的履历及董事会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王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请王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

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寅生

郑云瑞

朱星文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7日